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邱柏維
陳雅琴律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佳文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男州
喬湘秦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邱月琴
莊翠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瑞斌
羅建興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銘僑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源森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黃輝弘

0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邱柏維不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08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09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0 二、經查：

11 (一)債務人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
12 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02號受理，於111年11月1日調解不成
13 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112年6月28日以111年
14 度消債更字第34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獲可
15 決及認可，於113年7月9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0號裁定
16 自該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
17 清算程序受償合計新臺幣（下同）212,195元，本院於114年
18 1月1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
19 情，業經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2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 21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2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4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7 者，不在此限。
- 28 2.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29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30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

01 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
02 序之時。

03 3. 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109年9月至111年8月）之情形

04 (1)債務人於聲請更生階段，並未依本院補正函提出金融機構帳
05 戶存摺及內頁，免責審查程序時辯稱是因帳戶於110年（涉
06 嫌刑事案件）遭凍結後，就把存摺丟了等語（本案卷第121
07 頁）。而其雖陳稱109年9月無工作收入云云（更卷第113頁），
08 但與後續本院要求其補正帳戶交易明細呈現中國信託銀行帳
09 戶（本案卷第153至155頁）薪資入帳為109年9月7日56,493
10 元、109年9月25日500元、109年10月5日44,394元、109年10
11 月12日2,924元、109年10月16日900元等情不符，爰以其真
12 實入帳之薪資金額推算其聲請前二年之收入，而非以債務人
13 先前陳稱每月約38,000元至45,000元薪資不等之泛稱為認
14 定，先予敘明。

15 (2)其所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本案卷第153至179頁）
16 顯示109年9月至110年7月合計11個月，薪資共入帳487,690
17 元，平均每月44,335元，合計24個月約1,064,040元（ $44,335 \times 24 = 1,064,040$ ）。再加計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8 天麗公司）於109年10月20日、110年4月20日各匯款獎金7,51
19 0元、4,152元給債務人，有天麗公司回函可佐（更卷第99至1
20 01頁），據此核算其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1,075,702元（ $1,064,040 + 7,510 + 4,152 = 1,075,702$ ）。

23 (3)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據其主張每月支出19,486元（含租
24 金），並提出租約、房租簽收單為證（調卷第23頁、更卷第21
25 3頁），而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
26 序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金額高於
27 上開標準，未獲舉證項目、金額及必要性，並非可採，仍以
28 前開金額計算，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93,408元（ $15,719 \times 4 + 16,009 \times 12 + 17,303 \times 8 = 393,408$ ）。

30 (4)債務人主張聲請前二年期間扶養父母，每月支出各7,500
31 元、5,000元（調卷第6頁背面），經查：

- 01 ①父親邱吉清係00年生，有極重度身心障礙，109年度至111年
02 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2021年出廠車輛1部，共有土地1
03 筆，自110年1月起迄今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5,065
04 元。
- 05 ②母親楊安琦係00年生，109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
06 下無財產，勞保投保於南市區漁會，投保薪資27,600元，債
07 務人稱母親協助朋友銷售茶葉，每月工作收入約10,000元至
08 20,000元(更卷第259頁，取平均值15,000元)。
- 09 ③上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19至20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0 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181至183、285；187至189、287
11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87頁)、勞動部勞動力
12 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雲嘉南分署函(更卷第97、197、253
13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179、185
14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5、5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15 (更卷第57、61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會局函(更
16 卷第195、251頁)、身心障礙證明(更卷第137頁)等在卷可
17 查。
- 18 ④依前開收入、財產狀況，認父母親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
19 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20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21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債務人稱父親與胞弟共同租屋
22 居住於臺南市，未舉證父親有租金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
23 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109至111年度臺南市每
24 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1,245
25 元、12,062元、12,916元)，再扣除補助後，由債務人與胞
26 弟(調卷第18頁)共同負擔，債務人應負擔95,876元【《(1
27 1,245×4+12,062×12+12,916×8)－(5,065×20)》÷2=9
28 5,876】，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 29 ⑤承上，債務人稱與母親共同於高雄市租屋並有分擔租金，經
30 扣除母親工作收入後，由債務人與胞弟共同負擔，債務人應
31 負擔16,704元【《(15,719×4+16,009×12+17,303×8)－

01 (15,000×24) 》÷2=16,704】。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02 (5)綜上，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1,075,702元，扣
03 除自己393,408元及扶養父母95,876元、16,704元之必要生
04 活費用，尚餘569,714元。

05 4. 債務人於112年6月28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06 (1)112年6月至113年2月任職聖義工程行，113年3月起任職隆合
07 鑫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每月收入38,000元，扣除個人每月支
08 出17,500元，扶養父親支出，尚有餘額等情，經債務人陳明
09 在卷(本案卷第99頁)，並有在職薪資證明(本案卷第103-105
10 頁)、邱吉清出具受扶養切結書(本案卷第107頁)、勞保局被
11 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27至29、47頁)、社會補助
12 查詢表(本案卷第41、5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
13 3、5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77頁)等在卷可
14 稽。

15 (2)至其主張扶養母親部分，經楊安琦出具收入切結書(本案卷
16 第185頁)，切結每月收入25,000元，高於112至114年度高雄
17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金額17,303元、17,303元、1
18 9,248元，無受債務人扶養必要，應予剔除。

19 (3)從而，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之收入，扣除自己及扶養父親之
20 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

21 5.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之受償總額為212,195元(司執
22 消債清卷第239頁)，低於該數額569,714元，因此，債務人
23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24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5 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26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27 134條各款之情事。

2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9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30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翔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